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45,947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44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13.1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38 元/股,成交金额为 50,009,244.93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45,947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62,263,437 股减少至 3,257,817,49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262,263,437 元减少至人民币 3,257,817,490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834,766	17.99%	0	586,834,766	1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428,671	82.01%	-4,445,947	2,670,982,724	81.99%
三、总股本	3,262,263,437	100.00%	-4,445,947	3,257,817,49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0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位境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24 人调整为 2,52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873.40 万股变更为 24,077.70 万股。

公司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90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位境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5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77.70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5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77.70 万份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45,947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62,263,437 股减少至 3,257,817,49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262,263,437 元减少至人民币 3,257,817,490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834,766	17.99%	0	586,834,766	1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428,671	82.01%	-4,445,947	2,670,982,724	81.99%
三、总股本	3,262,263,437	100.00%	-4,445,947	3,257,817,49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监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0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位境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24 人调整为 2,52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873.40 万股变更为 24,077.7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98%	0.15%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59%	0.05%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4	杨依明	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5	郭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79%	0.06%
6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79%	0.06%
7	李应平	副总经理	85.60	0.34%	0.03%
8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00.00	0.40%	0.03%
9	姚飞	副总经理	150.00	0.59%	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 人)			1,785.60	7.06%	0.5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20 人)			22,292.10	88.09%	6.83%
首次授予共计(2,529)人			24,077.70	95.14%	7.38%
预留部分			1,229.40	4.86%	0.38%
合计			25,307.10	100.00%	7.7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0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位境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24 人调整为 2,52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873.40 万股变更为 24,077.70 万股。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拟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45,947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62,263,437 股减少至 3,257,817,49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262,263,437 元减少至人民币 3,257,817,490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834,766	17.99%	0	586,834,766	1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428,671	82.01%	-4,445,947	2,670,982,724	81.99%
三、总股本	3,262,263,437	100.00%	-4,445,947	3,257,817,49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监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0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位境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24 人调整为 2,52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873.40 万股变更为 24,077.7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98%	0.15%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59%	0.05%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4	杨依明	副总经理	200.00	0.79%	0.06%
5	郭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79%	0.06%
6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79%	0.06%
7	李应平	副总经理	85.60	0.34%	0.03%
8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00.00	0.40%	0.03%
9	姚飞	副总经理	150.00	0.59%	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 人)			1,785.60	7.06%	0.5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20 人)			22,292.10	88.09%	6.83%
首次授予共计(2,529)人			24,077.70	95.14%	7.38%
预留部分			1,229.40	4.86%	0.38%
合计			25,307.10	100.00%	7.7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超”)增资 90,0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90,00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且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3,262,263,43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 2 栋一层至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 2;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68,186.91	3,422,706.23
净资产(万元)	1,265,019.29	899,755.55
流动负债(万元)	1,220,380.83	1,644,085.93
非流动负债(万元)	382,786.79	878,864.75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9,816.92	4,834,970.10
净利润(万元)	-371.94	-185,368.33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RW43T;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0,161.70	102,014.23
净资产(万元)	21,296.02	16,597.96
流动负债(万元)	99,192.86	61,081.47
非流动负债(万元)	9,672.81	24,334.80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2,734.81	61,379.72
净利润(万元)	4,698.06	7,308.70

3.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江西晶超增资 90,00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晶超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江西晶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97,000.00	97.00%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资金